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46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方品堯

相 對 人 強星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秀琴

相 對 人 顧美勝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五七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面額新臺幣肆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64號民事裁定，提供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面額新臺幣（下同）4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8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簽具受取權人同意書及相對人強星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高雄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印鑑證明各1份，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73號提存事

01 件所提存之擔保金等語。

02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73
03 號提存書、取回擔保金同意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印鑑
04 證明各1份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05 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
06 予准許。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